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508號

原　　告　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錫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源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84,64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4,673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4,1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